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用车辆污损清洁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706028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租车平台或在网约车平台享受出行服务期间，由于被保险人自身身体原因发生呕吐，致使所租用车辆发生污损，对于被保险人因此需支付给租车平台的合理且必要的清洁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清洁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清洁费用。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申请理赔清洁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

（二）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赔偿金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负的服务费用。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清洁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六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八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单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赔偿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清洁费用支付凭证;
- 五、被保险人致使所乘坐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的现场照片;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释义

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费用比例为35%。